

证券代码：002438

证券简称：江苏神通

公告编号：2016-043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了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5日下午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5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5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4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2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4 月 28 日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建新先生

8、会议的合法性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

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,346.956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8.014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8,346.462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8.012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22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2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、廖学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：

1、审议关于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8,346.572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：3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：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672%；反对：3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28%；弃权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关于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8,346.572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：3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：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672%；反对：3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28%；弃权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关于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8,346.572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：3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：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672%；反对：3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28%；弃权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关于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8,346.572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：3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：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672%；反对：3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28%；弃权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关于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8,346.572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：3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：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672%；反对：3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28%；弃权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8,346.462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：3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：1,10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：3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28%；弃权：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672%。

7、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

该议案关联股东吴建新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3,853.962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2%；反对：3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：1,10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：3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28%；弃权：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672%。

8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8,346.462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：3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：1,10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：3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28%；弃权：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672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15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五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5 日